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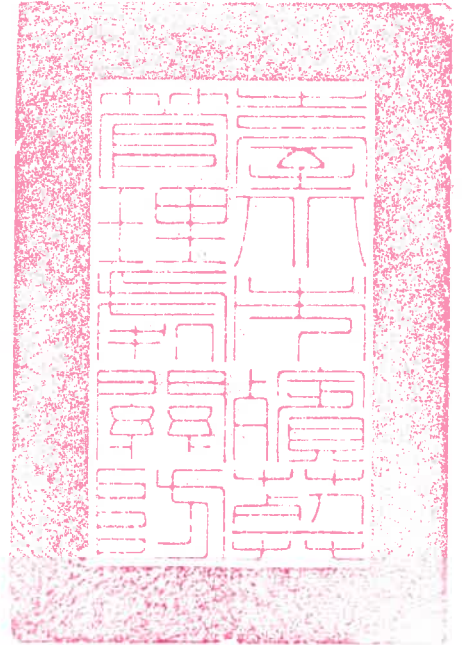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3300707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禮廳投影設備使用及試播規定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若有使用禮廳試播投影之需求，請於試播當日先至警衛室登記，試播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。
- 二、因禮廳使用量大，建議先至本處網頁查詢禮廳使用情形，擇禮廳無使用之時段試播。
- 三、試播服務提供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，休館日除外。
- 四、影片支援格式：MP4、MP3、WMV、WAV、DVD、VCD、AVI、RMVB、MPEG-4、MPEG-2、MPEG-1、3GP、APE、BD、DivX、FLV、FLA、MOV、OGG、RM；建議使用MP4（h.264）。
- 五、景仰樓各禮廳：需自備筆電、VGA影像訊號線（公對公接頭）及音源線（3.5MM公對公接頭）或HDMI傳輸線（公對公接頭）（告別式當日使用投影時亦須自行攜帶）。使用iPhone手機、平板電腦等相關設備作為媒體儲存

播放者，請自備type-c轉 HDMI轉接器或是lightning轉 HDMI轉接器。

- 六、景行樓各禮廳：除景明廳可自行外接筆電（請自備HDMI或VGA連接線）播放外，其餘各禮廳僅提供USB隨身碟連接孔（請自備隨身碟）透過電腦播放，播放電腦無提供網路連線。
- 七、告別式使用投影設備無需事先登記，於當日該場次逕至現場請值班禮廳管理員開啟操控室，自行操作筆電或操控面板播放影音即可。
- 八、遇有影片播放或其他設備問題，請立即聯繫禮廳管理員協助，切勿自行拔插任何接線與插孔，若因此造成設備損壞之情事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原本處108年9月18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83021938號「第二殯儀館禮廳投影設備使用及試播規定」公告停止適用。

處長張世昌